

修订后的 《地名管理条例》 5月起施行 统一建立 国家地名 信息库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地名是社会基本公共信息，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际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总结现行《条例》多年来实施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地名管理工作面临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条例》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条例》共7章44条，对地名管理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将进一步提升地名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推进新时代地名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明确管理原则。《条例》规定，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二是健全体制机制。《条例》按照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明确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地名管理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三是加强命名更名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地名命名规则，明确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及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要求，分级分类规定地名命名更名批准程序，建立地名备案、公告制度。

四是规范地名使用。《条例》规定地名用字、读音、拼写等应当符合规范，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建立国家地名信息库，明确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标准地名使用范围、地名标志管理、标准地址编制、标准地名出版等要求。

五是强调文化保护。《条例》规定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报国务院批准；设立地名文化保护专章，明确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制定保护名录、做好档案管理、鼓励社会参与等要求。

此外，《条例》明确了监督检查的总体要求和具体措施；对违规进行地名命名更名、不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报送备案、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损毁地名标志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座谈会在昆举行

在创新创业实践中放飞梦想 为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本报讯（记者 张寅 陈晓波）4月21日，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座谈会在昆明举行。会议强调，全省广大青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和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论述，坚定信念、志存高远，勇敢迎接挑战、勇立创业潮头，在云岭大地放飞梦想、尽展才智、成就事业，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省委书记王宁作出批示，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为获奖者颁奖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王石玉主持。

王宁在批示中指出，青年是整个社会力量中最富朝气、最具创造性的力量，开展“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评选表彰活动，有利于激发广大青年创新创业热情，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浓厚氛围，持续增强经济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广大青年要以“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及提名奖获奖者为榜样，树立壮志雄心、勇做创新

先锋、争创一流业绩，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贡献青春力量。全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落细落实帮扶和支持政策，不断提升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能力，持续激发各类创新创业群体活力。要培育完善创新生态，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让广大青年的创新活力竞相迸发，青年人才的发展动力充分涌流，汇聚起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磅礴力量。

王予波向全体获奖者表示祝贺，向全省创新创业一线广大青年表示问候。他说，大家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云岭青年的精气神，让我们看到了云南高质量发展的希望和后盾。青年是社会活力所在、时代希望所在。希望广大青年做信仰坚定的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坚定不移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在创新创业路上走得更稳更实更远。做顺应大

势的人，自觉与国家战略契合、与云南发展同频，在实干中成就事业、加快发展。做奋力进取的人，在擅长的领域持续精耕细作、做大做优做强，争当单项冠军、隐形冠军、行业冠军。做勇于创新的人，努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强大创新主体，真正以创新制胜未来。做服务人民的人，始终以助力社会发展为己任，积极参与社会事业，成为符合时代要求、得到社会认可的优秀人才。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把支持政策落实到“最后一公里”，鼓励引导更多青年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推动云岭青年人人成才、个个出彩。

本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评选活动共评选出10位获奖者以及20位提名奖获得者。梁名双、范贵云、刘馨、段秋骏等4位同志代表获奖者作交流发言。

罗红江、张治礼、高峰、孙灿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全体获奖者参加会议。

30名“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 获奖者受到表彰

本报讯（记者 陈晓波 张寅）在4月21日举行的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座谈会上，我省隆重表彰10名“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20名“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提名奖获得者。

受到表彰的30名获奖者分别来自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生态环保、工程技术、人力资源、安全检查等诸多领域。他们中，有致力于推动云南特色旅游文化走向世界，带动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有为青年；有专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推动云品出滇的大学毕业生；有投身行业科技创新，拥有核心技术，践行新发展理念的优秀青年；有积极拥抱“互联网+”产业，走上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快车道的有为青年。他们在创新创业各领域拼搏奋斗，全面展示了我省优秀创业青年投身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风采和形象，为广大创业青年作出了榜样，树立了标杆。

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评选活动由共青团云南省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等17家单位共同举办。“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自2009年首届评选活动开展以来，共有来自全省不同行业的2万余名青年企业家报名参加，迄今已产生“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90名、提名奖166名。共青团云南省委以“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为示范引领，大力实施“青年创业就业行动”，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通过实施“贷免扶补”等创业金融扶持项目，累计为18.29万名创业青年发放创业扶持资金163.62亿元，带动就业52.85万人。

10名“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获奖者

南华华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朱照福
昆明时光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馨
大理市林韵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苏包顺
鹤庆县李小白文化传承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福明
昆明市蒙多贝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理事长范贵云
云南优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段秋骏
云南滇云蜜语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钱卫新
文山市华信三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高明海
禄劝奇诺威肠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曹红霞
云南梁氏高原蓝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梁名双

20名“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提名奖获得者

大理鼎峰龙竹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演光
砚山县华韵手工刺绣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陆芬
云南赞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孙立刚
云南裕隆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龙
剑川县宝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杨露
云南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杨进波
云南晓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李宏
云南翡翠王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杨牧仁
保山澳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嵘平
巧家县万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何启华
蒙自市蒙生石榴产销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张显
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玉飞
红河州尼农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正华
丽江锦绣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智
云南滇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志明
云南省龙陵县龙眉茶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郑宽洋
宾川县宏源农副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铁余斌
云南曼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晓明
云南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崔炜
双江荣昇园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曾顺超